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 调剂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	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 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4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	5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4
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	14
农村借贷基本情况.....	15
关于农村借贷的政策问题.....	17
把银行、信用社工作做活，充分发挥信用社作用	18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 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20
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21
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民用航空 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27
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成立民用机场 管理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	32
国务院批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请示的通知.....	35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请示.....	36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办法.....	39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42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43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加强通信行业管理和认真整顿通信秩序的请示.....	72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电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76
关于调整邮电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	77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81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部部属艺术院校毕业生不包分配的请示的通知.....	85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89
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	90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01
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102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鼠疫地区灭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10
卫生部关于鼠疫地区灭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10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国卫生局长会议的	

报告的通知.....	112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麻风病防治工作情况的	
几点建议的通知.....	123
卫生部关于麻风病防治工作情况的几点建议.....	124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解决医院赔本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30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建议成立国家医药	
管理总局的报告的通知.....	132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6
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	136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改变生物制品研究所	
领导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139
卫生部关于改变生物制品研究所领导体制的报告.....	139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	
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的通知.....	142
卫生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	
伪劣药品的报告（摘要）.....	143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拟定的食盐加碘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的通知.....	146
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147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	
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151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和完善	
农村合作医疗若干意见的通知.....	158
关于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的若干意见.....	159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	
国家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165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	
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的报告.....	166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计划生育的	
手术、医药等费用支付问题的规定.....	167
国务院批转外专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对在	
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给予优惠照顾的请示	
报告的通知.....	168
外专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对在华工作的	
外国文教专家给予优惠照顾的请示报告.....	168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	
经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171
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	172
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	175
出口商品协调试行办法.....	180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	
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184
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	
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184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轻工业部关于发展工艺 美术生产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87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制定的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 急病、死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3
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193
关于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 办法的补充办法.....	19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6年2月6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转发给你们试行。

在全国实行留成外汇调剂办法后，除按规定允许调剂的留成外汇外，其他各类外汇一律不得参加调剂，严禁非法买卖外汇。对违反者必须从严惩处，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使用调剂留成外汇，必须要有用汇指标。中国银行及其他有经营外汇业务权的金融机构，对没有扣用汇指标的，不得开出信用证或对外付款。

各级政府参加调剂的超计划出口的外汇留成额度所得的人民币收益，应作为地方补贴出口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创汇单位参加调剂的留成外汇所得的人民币收益，可作为企业税后留利使用，或留本单位按国家规定使用。中国银行过去买入尚未调剂出去的外汇，按新规定执行后，其差价由中国银行总行统一全部上交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留成外汇调剂 的几项规定

为了调剂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事业（以下简称上述单位）之间留成外汇的余缺，加速技术改造和科技研究，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增加出口创汇能力，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按国家规定核拨给创汇单位的贸易和非贸易留成外汇额度（或现汇），以及超计划出口的外汇留成额度，均可参加调剂。

二、留成外汇的调剂，仅限于上述单位之间，经批准用于下列范围；

（一）引进先进设备及其零部件和先进技术；

（二）购买科研、医疗、教学等方面的设备、仪器、试剂、科技资料、书刊等；

（三）购买原材、材料、辅料、零配件和优良品种。

购买上述物资权限于本单位使用，不得进行倒卖。调剂外汇不得用于购买市场物资，不得用于支付与上述用途无关的出国费用。

三、调剂留成外汇额度，目前一美元外汇额度

暂定为一元人民币。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家外汇结存和供求情况进行调整。

四、调剂留成外汇，必须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严禁私自买卖外汇。

五、参加留成外汇额度调剂的单位，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待接到调剂外汇额度成交通知后，凭通知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办理交割和过户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买卖双方免收手续费。

六、买方在使用调剂留成外汇额度时，必须有用汇指标，银行凭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注明已扣用汇指标的外汇额度调拨单，办理结汇付款。

七、买入的调剂留成外汇，应在六个月内使用。如未按期使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展期六个月。对未按期使用或未用完的外汇，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另行调剂。

八、现汇留成如参加调剂，目前最高限价为一美元合人民币四元二角。现汇留成交易，必须通过中国银行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办理调剂现汇留成交割手续，可按成交的人民币价款及金额大小，向买卖双方酌收 1% 至 3% 的

手续费，但每笔最低收十元人民币，最高收一万元人民币。

九、本规定在内部试行，不对外公布。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十、深圳特区外汇调剂，继续按已批准的办法试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 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 1 9 8 4 年 1 1 月 3 日 ）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保险事业发展很快，对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聚集建设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保险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办法，是支持和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我国是大有可为的，目前我国的保险还是一项新兴事业，尚未引起普遍重视，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公司经营的国内外业务将越来越多，所承担的任务将越来

越重。各级领导要关心和支持保险事业的发展，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保险公司要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

根据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的决定，现就有关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我国保险事业的现状

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恢复了中断20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在人少任务重、机构不健全、办公设施不足的条件下，各级保险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努力恢复办理各项国内保险业务，积极发展国外保险业务。4年来，共收入保险费34亿元（其中包括国外业务的保险费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9亿元）；处理各种赔款案件30多万起，支付赔款13亿元；除去费用开支3亿元，上交税利近4亿元，尚余14亿元作为保险的各种准备金。通过保险，使30万户受灾的企业和城乡居民及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我国对外贸易中的经济

损失给予补偿，节约和吸收了外汇资金。

但我国的保险事业目前刚刚起步，无论是经营规模还是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既远远落后于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也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以至一些发展中国家。1982年全世界（不包括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保险费收入为4660亿美元，相当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同一年国民总产值的5.26%，人均交付保险费为146美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在1亿美元以上的有54个国家和地区。以我国同一年保险费收入折合5.13亿美元计算，居世界第34位，仅占全世界保险费收入的0.13%，占我国社会总产值的0.12%，人均交付保险费仅为0.6美元。

我国保险事业之所以发展缓慢，除了主要由于我们长期实行吃“大锅饭”的办法以外，同我国经济不发达，生产力较低和人们没有保险习惯也有很大关系。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向纵深发展，不论企业还是城乡居民，对保险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农村“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后，为保证承包责任的兑现，普遍要求保险为其提供服务；城乡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要求保险为其“壮胆”。特别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

革，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更提出开办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的新要求。城镇集体企业也要求保险为它们分忧，把职工的退休养老工作社会化，以便集中力量抓好生产。由此可见，社会上对保险的要求日益增长，而且领域很广，发展保险的潜力很大，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势在必行。

二、加速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意见

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遵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加速资金积累，建立保险经济补偿制度，为“四化”建设服务。对于如何加速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我们有以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农村保险业务。为适应农民富裕起来以后对安全保障的需要，支持农民科学种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农村保险业务将成为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重点之一。除继续广泛开展乡镇企业、“两户一体”和农民家庭的财产保险以外，要在总结以往试办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办理养殖业保险。至于种植业保险，由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不断摸索经验，因地制宜地逐步扩大试办范围。在农村保险机构不够普遍和工作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有

些地区出现了农民自办的农村保险合作社，这是自助性质的组织，国家保险公司应当在业务上积极给以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实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法定养老保险，使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退休养老工作社会化。目前我们正同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草拟办法，争取明年正式实行。对于城镇个体户和农村“两户一体”的养老保险，我们也正在制定办法，准备逐步办理。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人身保险，如带有长期储蓄性质的简易人身保险、一年为期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也有很大发展潜力，应当积极地、有步骤地在全国城乡推广。

（三）实施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和船舶的法定保险，以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同时也有助于解决车船肇事后的赔偿纠纷。许多国家对机动车船都实行第三者责任的法定保险，并把它作为一项社会公益措施。我国广东、山东、青海、宁夏等地经当地政府批准，先后办理了这种保险。国务院国发〈1984〉27号文件，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也作出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规定。为了便于执法和统一管理，有必要对公、私车船等交通工具（包

括外国人的车辆)全面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我们将抓紧草拟有关的法定保险条例,经批准后早日发布执行。

1959年停办国内保险时交由交通、铁道和民航等部门办理的各种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拟仍由保险公司接办。50年代颁布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应由保险公司会同各有关部门抓紧修订,重新报批实行。根据目前的情况,原规定每人1500元的赔偿金额应予提高,以切实保障旅客的经济利益。

(四)广泛开展水、陆、空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根据国际惯例,拟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即由于承运人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在限额以内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超过限额的部分和不属于承运人责任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补偿。这样,既能切实保障托运人的利益,又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赔偿纠纷。

(五)进一步办好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长期以来,企业财产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损失,一般由财政核销,这种办法不利于及时恢复生产。鉴于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朝着自负盈亏、独

立核算的方向发展，而且《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保险费应当列入成本，我们认为，所有国营企业必须对国家财产的安全负责，都应当积极参加保险。那种依靠国家财政核销损失的办法，应作必要的修改。这样做，对于消除吃“大锅饭”的弊端，改善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稳定财政收支，都是大有裨益的。

（六）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扩大国外保险业务。保险是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保险公司经营的各项国外保险业务，近年来有了很大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特别是在加快经济特区的建设和进一步开放 14 个沿海城市以后，各方面对国外保险的需要日益增加。我们建议，在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城市，应重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护我国的经济权益，并为中外客户提供充分的经济保障。希望各级外事和对外经贸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国外保险工作，允许保险公司参加重大项目的对外谈判等活动。

三、需要采取的几项措施

根据我们工作中的实践，要加快发展我国的保